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1,335	84,714
銷售成本		(30,774)	(84,405)
毛利		561	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47	5,2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275)	(33,376)
財務費用		(40)	(40)
除稅前虧損		(9,607)	(27,815)
所得稅支出	6	(355)	—
年度虧損	7	<u>(9,962)</u>	<u>(27,81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64)	(27,398)
少數股東權益		(198)	(417)
		<u>(9,962)</u>	<u>(27,815)</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74</u>	<u>2.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33</u>	<u>98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870	22,70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815	3,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0,232</u>	<u>270,413</u>
		<u>314,917</u>	<u>296,6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951	25,389
融資租賃承擔		124	186
稅項負債		355	–
		<u>41,430</u>	<u>25,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487</u>	<u>271,0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220</u>	<u>272,07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24
資產淨值		<u>274,220</u>	<u>271,9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74	12,86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57,461</u>	<u>257,58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3,135	270,448
少數股東權益		<u>1,085</u>	<u>1,505</u>
權益總額		<u>274,220</u>	<u>271,9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8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收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銅精礦粉銷售所得收入	-	82,813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21,817	1,901
鋼材銷售所得收入	9,518	-
	<u>31,335</u>	<u>84,714</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營運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承受風險)以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本集團收益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生產發電原材料之投資，以及高速公路工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產生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分類產生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因此，並沒有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益分析。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1,524	4,887	311,250	288,940	2,876	3,825	315,650	297,65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22	885	-	10	29	89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1	2,600
外匯收益淨額	3,476	2,406
其他收入	1,350	286
	<u>6,147</u>	<u>5,292</u>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法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已更改為25%。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07)	(27,81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1,585)	(4,8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08	637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4)	(25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	6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8	4,5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	(85)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121	—
年度稅項支出	355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51	7,237
—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71
	6,563	7,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293	234
— 租賃資產	—	98
	293	3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21	1,750
核數師酬金	520	600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1,560	50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764</u>	<u>27,39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4,971,514</u>	<u>1,283,796,035</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行使。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962	4,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4,908	18,639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1,870	22,703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895	—
91至120日	67	—
一年以上	—	4,064
	<hr/>	<hr/>
	16,962	4,064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為1,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43	—
91至120日	—	—
一年以上	—	4,064
	<hr/>	<hr/>
	1,743	4,064
	<hr/> <hr/>	<hr/> <hr/>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時支付之首筆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該收購協議已被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梁毅文先生(「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已同意出售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收購協議日期，中盈礦業向賣方支付總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76,000港元)作為按金。結算日後，賣方與中盈礦業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中盈礦業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收購協議。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312	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39	25,161
	<u>40,951</u>	<u>25,389</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148	—
91至120日	164	—
一年以上	—	228
	<u>15,312</u>	<u>228</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31,335,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1,8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01,000港元)，及(ii)銷售鋼材錄得營業額約9,5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82,813,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下跌約63%，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銅精礦粉之營業額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98,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該等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的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的批發業務已經在二零零八年展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雙方注入合共約人民幣12,200,000元作為其全部註冊資本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中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2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的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獲北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延期兩年。

鑒於經濟低迷及油價大幅下滑，本集團已延緩有關瀝青項目之勘探工作。鑑於市況變動及油價走勢，本集團將以審慎的財務方針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勘探工作之進度。

3.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鑒於自二零零八年底經濟出現嚴重衰退，客戶對銅精礦粉之需求已大幅下降，銷售團隊繼而停止銅精礦粉買賣，並開始物色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買賣之商機。

4. 投資及終止投資中國河北省之鐵礦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58,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Agortex Development Limited(「Agortex」)。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部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8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20,000港元)；而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8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51,123,595股新股份償付。

Agortex之唯一資產為Fordtec Investment Limited (「Fordte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rdtec則擁有中連盈(大連)實業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收購事項僅會於(其中包括)獲得之外商獨資企業之項目估值報告顯示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選礦部分之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之情況下方告完成。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函件，稱外商獨資企業名下項目之價值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深思熟

慮後認為，繼續進行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賣方與買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已相互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起根據契據條款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初步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賣方退還予買方。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集中物色能源及資源項目的投資機遇，以把握中國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建議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的銅及金礦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S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9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Nice Th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將由買方SG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500,000港元)將由買方SG(或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是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目標公司已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65%。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三個礦點(以下稱為「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勘探許可證。第一目標礦點、第二目標礦點及第三目標礦點之主要資源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僅會於(其中包括)獲得之估值報告顯示第一目標礦點及第二目標礦點之總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8,200,000港元)之情況下完成。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報告仍未發表。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15,6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65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1,4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74,2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71,953,000港元，增幅0.8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0.0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24,00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72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協議所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配售257,23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此，其已藉配售新股份方式發行257,230,000股普通股，因而產生合共約7,7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機遇湧現時之投資資本。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6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30,23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41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借貸。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73,4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8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6(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之水平。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年內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交易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結餘均仍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印尼共僱用3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後，本公司暫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行政總裁一職，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履行。為確保遵守守則及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求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一般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不遜於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運作，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地反映及公正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楊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